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交易时间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13A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312,174,9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482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1,672,7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6%。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9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418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221,174,9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065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66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11%；反对 80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58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864,7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934%；反对 808,06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066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3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4736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898%；弃权 1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

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75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36%；弃权 1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64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898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964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36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64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898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964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36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66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11%；反对 693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1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

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864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6934%；反对 693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77%；弃权 1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64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898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964%；反对 1,528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景霄律师和刘珂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